附件2

盐边县人民法院

2020年“特困群体司法救助金”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

盐边县人民法院2020年“特困群体司法救助金”项目资金，主要为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对司法救助金的工作要求，确保我院司法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，体现县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盐边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用款计划，分月、季度执行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一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盐边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年度设定总体目标任务，按年初预算及时、按时、高效完成“特困群体司法救助金”项目资金支出，该项资金下达指标33.9022万元，实际完成33.9022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**二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盐边县人民法院“特困群体司法救助金”项目资金共计33.9022万元，用于支付确需帮助困难群众司法救助金；2020年完成支出33.9022万元，完成了目标任务。

**三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**

盐边县人民法院“特困群体司法救助金”项目资金全力保障司法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，基本实现了群众及单位职工基本满意及以上。